

贵州省就业援助申请登记表

申请日期：

姓名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照片
性别		婚姻状况		失业时间		
身份证号			就业失业 登记证编号			
人员类别	☐1.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 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5. 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7.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8. 零就业家庭成员					
领取失业 保险金状况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领取失业保险期满 ☐本次失业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户籍 地址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 社区	
现居 住地			联系电话		邮编	
诚信承诺 本人目前处于失业状态，符合失业登记范围和条件，且持有有效《就业失业登记证》，对《就业援助卡》申领对象、申领条件和就业扶持政策已经知晓，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各项就业服务，对工作不挑不拣。 本人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领对象和条件 （一）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适龄人员，经本人申请，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可发放《就业援助卡》，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1、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7、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8、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就业援助卡》采用实名制进行登记，就业援助对象的身份以认定为准。《就业援助卡》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对已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期满，但仍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可由个人自愿申请，经规定程序公示认定后，重新发放《就业援助卡》。						

以下由经办机构填写			
本人身份	☐ 1、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 2、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 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 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 ☐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 7、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8、零就业家庭成员 ☐ 9、 ☐ 10、		
提交申领材料	☐ 1、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1寸免冠近照2张 ☐ 3、《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残疾机构认定颁发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 5、正在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由乡镇出具的失去土地证明，并提供土地被征收的其它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7、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8、《贵州省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9、其他（ ）		
受理日期		受理编号	
村（社区）意见：	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意见：	县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要求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的，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本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和县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